**调研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数量 | 参数是否偏离 | 品牌型号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门禁控制器 | 1．电气性能（基本参数）供电电源：DC12V±2V／5A（主板电流＜100mA）。刷卡处理时间：≤0.1秒。读头接入：WG26、WG34通讯方式,自动识别。通讯方式：RS-232／RS-485（自动转换），或TCP／IP。通讯距离与速率：RS-485：1000M 9600bps（最大115200bps）TCP／IP：100M 10M（最大100M）存储容量：授权用户：5万人；事件、记录：150000条（可扩展到44万条）开锁时间：0.1～6553.5秒开门超时报警：1～255秒（0表示开锁时间到即报警）1)信息输出：4路继电器电锁控制信号1路继电器报警控制信号1路操作正确指示信号1路错误操作指示信号2)信息输入：4路开门按钮4路门磁；1路联动警报2路刷卡控制信号；2路读卡器。3)LED状态指示：2个通讯指示1个运行指示1个刷卡处理指示1个系统异常指示4)开门方式：支持单卡、超级用户密码、卡+密码、管理卡、多卡开门（最多6张）、无卡开门、远程开门等5)超级用户：支持8900个6)等级控制：支持99级用户通行权限7)时段控制：支持通行时段、假日时段、门磁检测时段、报警时段、常开/常闭时段设置8)通行时段：每周7天每天可独立设置50个允许通行时间段和相应通行权限范围、开门方式9)假日控制：支持45个节假日设置，每个节假日可独立设置20个允许通行时间段和相应通行权限范围，开门方式10)常闭／开：联动警报自动处理，每周7天每天独立设置30个相应外接设备启用时间段11)警报控制：支持异常开门、开门超时报警与恢复；支持火灾、防盗联动警报与恢复；支持胁迫报警与恢复12)安全控制：支持多门互锁、反潜回等控制；支持身份、胁迫密码自定义13)通信控制：支持主动/被动报告记录、主动/被动上传卡号由PC控制四种方式14)永不当机：支持系统故障自动检测、自动重启等以防止死机现象15)安全保护：支持四级防雷通讯保护；支持抗强电、短路、误接自动隔离与恢复接口保护 | 60套 |  |  |  |  |
| 2 | 门禁读卡器 | 1、防复制卡功能：配合2008MC读卡器，对CPU卡进行加密内部认证，有效防止复制卡应用。2、防撬报警：当读卡器被撬开，读卡器现场报警，后台报警，并生成记录信息（可选）3、电源过流保护：短接读卡器电源，不影响主控系统正常工作，防止人为破坏开门4、支持WG26,WG34,RS485通讯方式5、支持刷卡、NFC、密码识别 |  |  |  |  |
| 3 | 电磁锁 | 1、DC12V 电流500mA2、支持180/280/320KG标准吸力3、开锁时间<1秒4、外壳材质铝合金5、适应木门、铁门、玻璃门等 |  |  |  |  |
| 4 | 出门按钮 | 1、86型PC阻燃材料2、供电方式：干节点信号控制3、弹力持久，受力平稳 |  |  |  |  |
|  | 总计（元） |  |  |  |  |  |

**报价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

**备注：**

1. 服务要求详见附件《采购需求书》

二、报价表需同时附上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等相关证件。

**附件：采购需求书**

**一、响应供应商资质要求**

 1.需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四级（或以上）（省外企业须向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备案证》）资质证书之一。

2.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3.响应供应商应具有项目的承接能力、合同的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良好的信誉。

**二、技术参数要求**

1．功能要求：

（1）通过双向门禁主机，出入双向读卡器（期中15套为双门，进出口四个，45套为单门，进出口两个，），电磁锁与现有TCP/IP通讯门禁控制主机，联动工作。

（2）连接专用的电源，确保在消防报警及紧急情况下能正常开门。

（3）新按装的门禁锁，需要接入现使用的系统（西可慧通）。

2. 新按装门禁锁设备参数（详见上表）。

**三、交货期**

交货期为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不得无故拖延，否则，采购人有权向第三方采购，所产生的费用及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项目报价说明**

本次响应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价格、包装费、安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卸车费、安装费、配合费、检测费、配送费、税金及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五、安装要求**

★1.安装到采购人指定位置（60个不同楼层）并统一连接到现有TCP/IP通讯门禁控制主机，联动工作。

★2.连接采购人相关楼层的专用电源。

3.成交供应商在开展工作时，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项目负责人必须到现场巡查和监管，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措施，确保现场、员工和第三者的安全。

★4.成交供应商应为所派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配置安全设施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成交供应商在开展工作过程中造成其工作人员、第三方的所有意外事故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包括门禁资料、作业过程资料和采购人在项目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及资料，仅限于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在合同期内部使用，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泄密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六、验收**

1.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及采购用户需求书要求进行验收。

2.交货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交付采购人使用。

★3.如果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限期至整改至合格为止，采购人不支付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采购人可另行采购或安排其他人员安装调试，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质保期**

★1.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进行质量“三包”。

2.质保期内因质量或工艺问题（人为损坏及自然灾害除外），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保修（包工包料）。

3.质保期内，电话24小时响应，2小时内到场排查故障，2天内完成修复处理（如无法完成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的情况说明）。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进行维修，采购人可另行安排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保修期及文件中未列明的其他项目的保修期按国家现行的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执行。

**八、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有效普通发票（含税），采购人核对发票无误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总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九、违约责任**

1.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所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及赔偿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未按时完成项目，每延误一天按中标总额的5‰向采购人交付违约金，若延误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中标总金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对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履行义务，在服务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或转包、分包本服务项目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且未经采购人同意放弃成交资格的，向采购人支付成交价的5%的违约金。